

考 試 科 目	社會議題分析	系 所 別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考 試 時 間	2 月 6 日 (六) 第 3 節
---------	--------	-------	-----------	---------	-------------------

請針對以下檢附之刑事判決，回答下列問題：

一、在判決中法官判處被告 A 死刑的理由為何？（50 分）

二、在不考慮廢除死刑的前提下，對於上述法官判處死刑的理由，請表示您的個人意見為何？
（50 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廖蕙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 4884 號）及移送併辦（109 年度偵字第 13643、1583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之童軍繩壹條沒收。

事 實

一、A 係成年人，為兒童甲（民國 101 年 11 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兒童乙（103 年 2 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母，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並同住在新北市五股區五福路居所（地址詳卷）。緣 A 因須獨自扶養 2 名子女，而感經濟狀況困窘，復於 109 年 2 月 13 日晚間 6 時 40 分許前某時許，與同住上址居所之兄吳○翔、嫂康○苓發生爭執，乃起意同時殺害其子女甲、乙。A 基於殺害兒童之犯意，先於 109 年 2 月 13 日晚間 6 時 40 分許，藉詞帶同甲、乙離家，入住位於新北市五股區水碓三路之欣歡汽車旅館 218 室，並於同日晚間某時許，以枕頭壓住甲、乙之臉部及口鼻處，惟因甲、乙極力掙扎反抗，A 始罷手而未遂。A 為達其殺害兒童之目的，復承前揭犯意，於同年月 15 日下午 5 時許，外出至某不詳商店購得童軍繩 1 條後，返回其上址汽車旅館 218 室，復為免甲、乙掙扎而阻撓其遂行殺害兒童之計畫，遂於同日晚間 10 時許，先將安眠藥搗碎後混入果凍內，讓甲、乙食用後，再令甲、乙上床就寢，A 待甲、乙熟睡後，先持上開童軍繩勒住甲頸部，過程中 A 不顧甲之掙扎抗拒，甚至加重勒頸之力道，致甲因鎮靜安眠藥作用中毒及頸部外壓迫而呼吸道阻塞及窒息死亡，A 確認甲心跳停止後，繼而持上開童軍繩勒住乙之頸部，過程中 A 不顧乙之掙扎抗拒，甚至加重勒頸之力道，至乙已無氣息後方始罷手，因而致乙因鎮靜安眠藥作用中毒及頸部外壓迫而呼吸道阻塞及窒息死亡，A 確認甲、乙均死亡後，即於同日晚間 11 時 41 分許，以行動電話之 LINE 通訊軟體傳送「我走了，我去陪孩子們了，不然他們黃泉路上會很孤單」等內容之訊息予其前夫即甲、乙生

考 試 科 目	社會議題分析	系 所 別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考 試 時 間	2 月 6 日 (六) 第 3 節
---------	--------	-------	-----------	---------	-------------------

父陳○瑋，A 至此時始服用 4 顆安眠藥及其他抗憂鬱、焦慮藥物並飲用酒類而昏睡，嗣經陳○瑋於翌日（16 日）凌晨 3 時許，讀取前開訊息而顧慮甲、乙之安危，旋與 A 聯繫並趕至上址汽車旅館，經欣歡汽車旅館櫃臺人員胡文玲開啟房門，A 聽聞胡文玲之叫喚聲並同意陳○瑋進入室內，陳○瑋發覺甲、乙已氣絕身亡，遂委由胡文玲報警處理，並將 A 送醫救治，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 3 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兒童甲、乙為本案被告 A 犯殺人罪之被害人，且分別係 101 年 11 月生、103 年 2 月生，有被告之戶口名簿、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年 3 月 31 日法醫理字第 10940000200 號函暨所附（109）醫鑑字第 1091100423 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年 3 月 31 日法醫理字第 10900011840 號函暨所附（109）醫鑑字第 0000000000 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 1 份【見 109 年度相字第 233 號卷（下稱相字卷）第 102 頁至第 108 頁、第 109 頁至第 115 頁、本院不得閱覽卷第 35 頁】在卷可參；本案判決書屬須對外公示之文書，如揭示被告、被害人甲、乙及其等之父陳○瑋、舅舅吳○翔、舅媽康○苓之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等資料，將有導致被害人之身分資訊為他人識別之疑慮，是本判決爰不揭示前開人等之真實姓名等相關資訊，俾符上開規定意旨。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之 4 等 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159 條之 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暨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對卷內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均不爭執【見本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卷（下稱本院卷）一第 197 頁】，本院於審理時提示上開

考 試 科 目	社會議題分析	系 所 別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考 試 時 間	2 月 6 日 (六) 第 3 節
---------	--------	-------	-----------	---------	-------------------

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且經公訴人、被告、辯護人到庭表示意見，於本院審理中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違法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故前開審判外之陳述自均具有證據能力，得為證據；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65 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於本院審理時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 A 於警詢、偵查、本院羈押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 109 年度偵字第 4884 號偵查卷第 5 頁至第 7 頁、第 145 頁至第 146 頁、本院 109 年度聲羈字第 45 號卷第 30 頁至第 31 頁、本院卷一第 197 頁、第 512 頁），並經證人即被害人甲、乙之父陳○瑋、證人即被害人甲、乙之舅舅吳○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人即欣歡汽車旅館之櫃臺人員胡文玲於警詢中、證人即被害人甲、乙之舅媽康○苓於本院審理中、證人即社工林佩穎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屬實（見 109 年度偵字第 4884 號偵查卷第 8 頁至第 10 頁、第 11 頁至第 12 頁、第 13 頁至第 14 頁、相字卷第 79 頁至第 82 頁、本院卷一第 396 頁至第 495 頁），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曾經自殺之遺書、現場位置圖、欣歡汽車旅館旅客住宿報表、現場暨相驗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109 年 3 月 9 日新北警蘆刑字第 109445773 號函暨所附數位鑑識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益甲字 4517 號、4518 號檢驗報告書、相驗筆錄、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轄內甲及乙死亡案現場勘察初步報告暨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年 3 月 31 日法醫理字第 10940000200 號函暨所附 (109) 醫鑑字第 0000000000 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暨所附時間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警鑑字第 1090503745 號蘆洲分局轄內甲及乙死亡案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刑案現場示意圖、現場勘查及相驗解剖照片、勘查採證同意書及證物清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9 年 3 月 3 日刑紋字第 0000000000 號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數位鑑識報告及 109 年 3 月 12 日新北警鑑字第 1090450711 號鑑驗書、刑案現場勘查即時通報單各 1 份、相驗屍體證明書、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現場勘查紀錄表各 2 份、解剖光碟 1 片、被告與告訴人間之 LINE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 2 張、被告與證人吳○翔間之 LINE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翻拍照片 13 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4 張、王康精神科診所藥袋暨袋內藥物照片 5 張、藥品明細收據 2 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2 張、被告與證人吳○翔間之 LINE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7 張在卷可參（見 109 年度偵字第 4884 號偵查卷第 15 頁至第 18 頁、第 21 頁、第 23 頁、第 24 頁、第 30 頁、第 36 頁至第 106 頁、第 107 頁、第 108 頁至第 113 頁、第

考 試 科 目	社會議題分析	系 所 別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考 試 時 間	2 月 6 日 (六) 第 3 節
---------	--------	-------	-----------	---------	-------------------

115 頁至第 116 頁、第 117 頁至第 120 頁、第 156 頁至第 161 頁、相字卷第 38 頁至第 59 頁、第 66 頁至第 78 頁、第 85 頁至第 86 頁、第 88 頁至第 95 頁、第 96 頁、第 102 頁至第 108 頁、第 109 頁至第 115 頁、第 117 頁至第 118 頁、109 年度偵字第 13643 號偵查卷第 14 頁至第 21 頁、第 22 頁至第 25 頁、第 39 頁至第 42 頁、本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卷一第 73 頁至第 162 頁)；暨有童軍繩 1 條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誠值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 (一) 被告為被害人甲、乙之母，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一第 197 頁），並經證人陳○瑋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一第 482 頁），並有被告之戶口名簿 1 份在卷可參（見本院不得閱覽卷第 35 頁），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從而，被告故意對甲、乙犯殺人犯行，核屬對被害人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而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應依刑法相關罪名論科。又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係對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經查，被告於案發時年滿 20 歲，被害人甲、乙於案發當時分別為 7 歲、6 歲之兒童，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明知其等為未滿 12 歲之兒童，猶仍對之實行犯罪，自有上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是核被告前揭時、地，先後殺害被害人甲、乙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惟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依法不得加重，僅就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加重其刑。
- (二) 又按「行為人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而數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倘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應論以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果被害人雖有數人，然其行為僅有一個，侵害不同被害人又出於同一個意思活動，而與刑法第 55 條所定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則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如行為人非基於單一之犯意，而先後實行數行為，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區隔，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且侵害之法益並非同一，應依數罪併罰之規定，予以分論併罰。」（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144 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 55 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係在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其所謂『一行為』，應兼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均得認為合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而評價為想像競合犯。必行為人主觀上非基於單一之犯意，